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5046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hrm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95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1份

(33694443_113309525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安置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所屬學生及家長並
以多元管道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配合旨揭鑑定工作報名、轉介及宣導相關事宜，說
明如下：

(一) 報名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學生及家長於113年10月9日（星
期三）凌晨12：00起至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
止，至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
系統」(<https://www.gtide.tp.edu.tw>) 完成線上報
名資料填寫。

2、經確認無誤後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、觀察推薦表及
相關報名表件，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



民族國小 1130918



SSAA1136006956

人）檢核簽名後，於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班日之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／特輔組／融教組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3、家長倘有相關硬體需求或操作疑義，得逕洽所屬學校特教組／特輔組／融教組協助。

（二）轉介

1、未設資優班學校，請於受理校內學生報名後，轉介至所屬行政區設有資優班學校。

2、額滿學校設有資優班者，仍應受理鄰近學校轉介學生報名。

3、就讀私立學校、大學區學校之學生得選擇轉介至私校、大學區學校所在行政區或戶籍所在行政區設有資優班學校。

4、北投區明德國小學區榮華里學生，得就近轉介至士林區士東國小。

5、其餘各校因就近轉介而擬跨行政區報名者，請於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學生戶口名簿及報名表影本，函報本局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（三）各校受理安置年級一覽表請參閱計畫第4頁，並請依安置年級一覽表受理報名、辦理轉介及鑑定安置相關作業。

（例：松山區設有資優班學校提供三年級安置，松山區內之學校應受理113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報名；中山區設有資優班學校提供三、五年級安置，中山區內之學校則受理113學年度二、四年級學生報名）

(四)宣導：鑑於往年多有家長反映未獲旨揭鑑定訊息，請務必將本項鑑定報名訊息登載家庭聯絡簿及班級重要事項，以利所屬學生、家長知悉。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學生，亦請同步通知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三、通過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，其安置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三年級

- 1、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者，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。
- 2、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者，得就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」、「特殊教育方案」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）擇一辦理。

(二)五年級：一律安置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。

四、請於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依計畫所訂公告時間統一同步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辦理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協助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